#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思政课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以及管理、决策和评价的民主性、科学性，充分发挥教师在思政课教育教学中的主体作用，规范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长春科技学院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高级职务教师等代表组成。

**第三条**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负责教育教学事务的专门机构，对学院教学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审议、评议、指导、监督和咨询。

**第二章 委 员**

**第四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熟悉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参与教学改革研究；

（二）为人正派、学风端正、原则性强，关注学校教学改革发展；

（三）原则上应具有思政理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教学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四年，最多可连任两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3。

**第六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委员职责及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学校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校教学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委员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遵守学术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坚持公正独立的学术判断；

1. 遵守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2.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3. 委员应尽的其他义务。
4.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分别履行对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发展、改革和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议、指导、监督和咨询的职能。

（一）审议。审议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和重要决策；审议教学质量标准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审议本科思政课改革方案、思政课建设方案；审议教师选聘、职务晋升的教学基本条件。

（二）评议。评议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立项；评议和推荐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奖等教学奖励项目等。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

（三）指导。指导制定学院教学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指导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指导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文化素质教育和教学质量监控与检查等工作。

（四）监督。督促教学改革和建设规划的实施；监督教学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督导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五）咨询。把握思政课教学发展趋势和教学改革方向，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供指导咨询。  
　 **第十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及教学管理方面不端行为的举报，进行相关调查，裁决有关纠纷。

1.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需要自行安排内容。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三条** 马列部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可以记名或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赞成票数须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1/2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说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经投票表决做出结论的事项，需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公示期。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召开全体会议。经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年9月制定

2017年5月第一次修订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高校思政课程是政治性、科学性、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事关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大问题，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思政课教学质量效果。为此，必须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学、教科研专家学者的作用，利用专家学者的智慧才能，丰富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活跃学术氛围，特成立该委员会，并制定此章程。

1. **组成人员**
2. 学院教授为该委员会委员
3. 学院院长兼该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会议。教学秘书兼该委员会秘书，教研室主任列席委员会会议。
4. 学院教授委员委会人选，应按工作程序由学校党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学院课程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五年建设规划、思政课程评估报告、重大教学改革措施。

（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质量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三）审议通过教学考核、奖励和惩罚条例，评定教学考核结果。

（四）推选校教学各奖励候选人和候选项目、教科研各立项项目。

（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教师教学事故处理意见。

**第三章 运行方式**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以委员会会议为主要运行方式，审议通过或批准各类事项均采用集体表决方式，每位委员权力均等，各有一票权力。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以全体委员过三分之二出席为有效会议，与会委员过半数同意的表决为准确或通过，重大事项与会委员过三分之二的表决为有效表决。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事宜结果，必要时报教研部核准，由委员会主任负责执行。

第八条 学院不另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和课程建设委员会，其职责由教授委员会一并行使。

第九条 自觉接收学校教授委员会章程约束和工作指导。

#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对我院本(专)科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督促和引导作用，全面加强本(专)科教学质量管理，不断推进教学督导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和常态化，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学督导工作是指立足我校本(专)科教学，围绕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条件及教学环境，加强教学管理开展的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教学督导工作由督导专家本着“公正、客观、公平”的原则，按照学校本(专)科教学管理工作有关制度和规范，对全校本(专)科学生课堂教学质量、实验教学质量及学校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及信息反馈，为学校的本(专)科教学工作的发展、改革和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条**督导党由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推选，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学校聘任。聘期二年，可连聘连任。在聘期内，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未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可提前解聘。

**第五条 督导任职资格**

(一)热爱教育事业，关心本(专)科教学事业的发展建设，讲课效果好，治学严谨，师德高尚，责任心强。

(二)长期从事本专科思政课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丰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学评估能力。

(三)身体健康，处事公正，能正常参加我校日常教学检查及有关教育教学监督工作，敢于发表意见。

(四)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的在职或退休教师，退休教师年龄一般不宜超过75岁。

**第六条**教学质量督导工作受主管教学工作院长领导，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共同做好质量督导的具体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第三章 工作范围**

**第七条**督导组要围绕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点开展工作，检查中抓住本(专)科教学中的倾向性问题，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质量、社会实践教学质量、期末考试等教学关键环节的检查监督等。

**第八条日常课堂教学检查**

主要检查课程安排情况，教师备课情况，教材选用情况，教师授课纪律，学生到课情况，课堂组织情况等。同时，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表，有针对性地查看任课教师的教学计划和教案，并对课堂教学各环节和课堂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主要检查途径为听课。

(一)理论课重点检查教师的仪表、教风、教学思路、教学环节的安排、教学方法、课堂管理、课堂教学即时效果、学生的学习状态等。

(二)要着力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定期抽查青年教师教案、教学大纲等资料，开展针对性的听课评课，全面了解青年教师在备课、授课、辅导、指导实践、组织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升教学能力。

**第九条 教学条件、教学设施检查**

定期到对学校及教学单位的教学保障条件（教学设施、桌椅、窗帘、照明、卫生状况等）、课程设计教室及条件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建议和意见，以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考务工作检查**

由学校统一安排，检查期末考试的考风考纪情况，并对试卷命题、阅卷工作等情况进行抽查。并于检查结束三天内将检查情况提交教务处。

**第十一条 参加评估评价活动**

参加学校或各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水平评估等活动，并提出规范教学秩序、深化教学改革、改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建议。

**第十二条 其他教育教学检查监督**

督导组还应根据具体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督导组在院长的领导下，与教务处密切配合，依据学校有关教学文件完成教学监督等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开展工作。工作形式既可整体进行，也可分头进行。工作方式一般为定期检查、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全面检查、专题汇报、座谈会等。

**第十五条** 督导原则上每周听两次课（每次课为一节，课程任选），每学期听不少于15门次的课程。

督导专家听课后，要对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课后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于听课后3天内将意见表提交学院办公室。

**第十六条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每学期召开三次全体督导工作例会，学期初、期中、期末各一次。每学期末向学院提交一份书面总结，汇报教学督导工作执行情况，对教师教学状态、学生学习状态等进行评估，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年9月制定

2017年5月第一次修订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为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有效地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和提高教学效果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的基本原则**

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课程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督导和同行、教学委员会多元评价的原则，激励和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二、评价的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针对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评价内容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四个方面。

**三、评价的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学期为单位，对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全体任课教师进行全员评价。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评价要求

1．学院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学生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评价、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的基本形式和要求。

2．各教研室要充分重视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增强学生参与教学的民主意识，提高学生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3．由课程归属学院进行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二）评价方式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通过学生网络评教、听课、问卷调查、座谈会和集中评议等多种方式进行。

（三）评价程序

建立学生基础性评价、教学督导和同行认定性评价、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性评价三级评价体系。

1．基础性评价：由学生通过网络评教方式，对学期内课程教师进行评价。无法通过网络评教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可以通过发放学生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评价。基础性评价应在课程学期中完成。

2．认定性评价：由教学督导和同行教师主要以现场听课方式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括从事教学不满三年的新教师、担任新开设课程不满三年的教师；学生网络评教结果为全院后30%的教师；教学检查中学生意见较大的教师；学生网络评教为全院前30％的教师或自报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认定性评价应在学期结束前完成。

3.审核性评价：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集中审议方式对所有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审核和评议。审核性评价除以学生基础性评价和认定性评价结果为依据外，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教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或调查、工作中的表现；作业布置、批改、答疑等情况；成绩考核的组织与管理等。审核性评价应在下学期开学第三周前完成。

**五、评价结果的认定**

1．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满意率90%以上并在学院排名前30%者，通过认定性评价和审核性评价为优秀；学生满意率80—89%并在教研部排名前70%者，通过认定性评价和审核性评价为良好；学生满意率60-79%并在教研部排名前90%者，通过认定性评价和审核性评价为合格；学生满意率在60%以下并在教研部排名后10%者，经认定性评价和审核性评价可确定为不合格。

2．各教研室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于审核性评价结束后一周内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部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六、政策和措施**

1．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以及优秀教学奖评选的基本依据。

2．在教师职务聘任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3．学院应对教学质量不合格的教师提出整改要求，持续考察整改效果，若连续两学期不合格，则停止教学一学期，推荐参加校内外教学培训，培训结束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承担授课任务。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年10月制定

2017年5月第一次修改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材选用、评价制度

一、思政课教材政治性强，全国统一必须选用。中宣部、教育部指定教材，我校历来都无条件服从，不存在挑选余地，规范遵守选用教材国家标准，已经形成雷打不动的制度约束。

二、“国编”教材随着形势的发展，在2010年、2013年、2015年进行修订，为此必须与时俱进，征订最新版教材，不使用过时思政教材。

三、对新版“国家统编”教材，每次都要组织教师研讨，消化理解新变化内容，并及时纳入教学内容详写。

四、依据我校思政课学时，对教材内容适当取舍，又必须兼顾考研需要，由各教研室统一考察决定后报教研部审核。

五、征求学生意见，汇集整理，有针对性调整教材内容的取舍。

六、对现在没有统编教材的形势与政治课，要严格遵循中宣部和教育部的教学内容要点讲授，选择与配合的教学辅助教材。

七、根据教育部的开设思政课实践教学的决定精神，自编或合编实践教育参考教材，须经学校党政班子把关审批。

2015年9月制定

2017年5月第一次修改

# 教学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的制度

1. **教学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的责任主体**

分院教研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

1. **定期检查时间安排**

大致是分三个时间节点，一是开学初，二是期中，三是期末。这是规定动作。

1. **定期检查与平时检查相配合**

检查责任主体认为有必要平时有针对性的进行检查、抽查，显示检查制度的灵活性。

**四、定期检查要与学校的定期检查内容项目衔接，互相配合，期中教学检查要有文字材料总结**

几年来，教学管理定期检查制度一直坚持贯彻执行，有效规范了学院教学秩序，充分体现了管理工作的有序性。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9月制定

2017年5月第一次修订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评教、教评教、教评学制度

**一、学评教制度**

1、每学期第十教学周，配合期中教学检查，开展一次 学评教测评。测评内容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

2、由学院随机确定一个教学班进行，教研部督导员负责测评。

3、实行不记名测名，学生在测评单上只写年纪、专业、班级、任课教师姓名信息。

4、测评结果由督导员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连同测评原始材料一同交到学院。

**二、教评学制度**

1、每学期末，结合教学工作总结，开展一次教评学活动，由院长主持进行。

2、每名任课主讲教师多承担教学任务班级的学风给予评价，并形成文字材料上报教研室。

3、教研室主任负责制定教评学内容项目。

**三、教评教制度**

1、在教学正常运行过程中，由教研室组织所有任课教师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二次。

2、在教学正常运行过程中，教学工作指导委员视情况组织教研室全体教师听公开课、观摩课，每学年二次。

3、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教评教活动，促进教师之间交流，取长补短，并将结果存档。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年9月制定

2017年5月第一次修订

# 师德建设规划与措施

思政课教学效果关键在于教师，思政课教师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对学生的影响尤其重要，加强思政课教师的师德素质建设，是保障思政课影响力的首要问题，是坚持思政课正确方向的大问题。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思政课教师队伍的师德建设，需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基本原则，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与德体主义为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为抓手，打造一支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坚持社会之一大学政治方向，竭心全力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大学生，为培养党和人民放心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建设者。

**二、建设规划与措施**

我们认为思政课教师师德建设规划与措施，追求的终极目标是推动思政课教师爱岗敬业和坚持思政课的正确政治方向。

（一）加强政治业务素质的培训。鼓励选派教师参加多层次的进修，及时为教师“输液”“充电”，使教师始终具有理论魅力，知识魅力、人格魅力、艺术魅力。三年中计划选派了6名同志进修学习，到红色革命圣地参观考察。

（二）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和提高，建构思政课教育学科梯队。通过严格要求，严格考核，帮助青年教师把好教学观。创造条件、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在职研究生，我院已有100%在职教师在读研究生或以毕业。督促青年教师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今年我院几乎每人都参加了省、市的科研课题。争取短期内使思政课教师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队伍。争取2-4年内增加思政课骨干教师2-4名。

（三）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教师的创造性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特别是思政课教师课程负担重、教育难度大，育人职责更为重要。因而更需要鼓励其不断的改革和创新。我们分别建立了奖励与惩罚制度，打破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优教优酬。把教师收入、荣誉、晋职、晋级等与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成果等挂钩，加大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惩罚制度**

（一）在选人问题上，把教师放在首位考查，绝不能“带病上岗”。

（二）在思政课教师任职过程中出现偏离政治方向或立场模糊，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缺乏“定力”，又不能正面导向的教师，坚决及时调整。

（三）思政课教师在遵守社会向往、职业道德、个人道德发生问题的，要给予批评教育。

（四）思政课教师要遵纪守法，尤其是要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纪律和规章条例。违反要给予相应的处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年9月制定

2017年5月第二次修改